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乳源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文件

乳教联〔2019〕14号

关于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推进中小學生 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中小学、云门山生态文化旅游度假区、一峰农业生态园、
粤凰生态科技园：

现将《乳源瑶族自治县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

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乳源瑶族自治县委员会

2019年8月28日

乳源瑶族自治县关于推进中小學生 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广东省教育厅等 12 厅局关于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的实施意见》（粤教思函〔2018〕71 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方式开展的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是学校教育和校外教育衔接的创新形式，是教育教学的重要内容。通过开展研学旅行，让广大中小學生在研学旅行中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感受地域特色，激发对党、对祖国、对家乡的热爱之情。

推进中小學生研学旅行要坚持立德树人，以培养人才为根本目的，注重因地制宜、突出乳源瑶族风情、山水风光、古道历史、红色文化等特色，突出研学旅行活动课程，实现“寓教于游”、“寓学于游”，建设一批高标准、引领性的研学旅行教育基地，培育一批高素质、专业性的研学旅行师资队伍，打造一批高品位、示范性的研学旅行活动项目，建立一套高效力、创新性的研学旅行发展机制。努力形成基础条件保障有力，安全责任措施到位、运行操作规范有序、活

动品质持续提升、文化氛围健康向上、学校和学生积极参与的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生命至上，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完善预案制度，确保学生安全。

（二）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三）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亲近自然、接触社会、拓展视野、参与体验、丰富经验和阅历。

（四）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不得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三、主要任务

（一）将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各中小学校要根据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和学科课程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学校要灵活安排研学旅行内容和时间，确保每位中小学生在每个学段参加有效的研学旅行，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研学旅行时间原则上小学阶段 2-3 天，初中阶段 3-5 天，高中阶段 4-7 天，尽量安排在学期当中，避开旅游高峰期。县教育局要加强对学

校研学旅行活动的统筹安排和指导，根据地域逐步建立小学阶段以乡情县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县情市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二）建设一批研学旅行基地。由县教育局牵头，会同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结合县情、校情、生情，依托我县自然和文化历史资源、红色教育资源、西京古道以及综合实践基地等，按照知识科普型、体验考察型、励志拓展型、自然观赏型、文化康乐型等五大类，遴选建设一批安全适宜、主题鲜明、体验丰富的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建设主题性实践教育基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团县委）

（三）合理布局设置精品主题线路。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的需求，以研学旅行基地为重要依托，建立不同半径的课程资源圈，积极推动研学旅行资源信息共享和区域合作，构建研学旅行基地图谱，有效对接基地课程和学校课程，为中小學生研学旅行提供资源支撑。加强研学旅行基地课程开发，针对性地开发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活动课程，打造一批示范性研学旅行精品主题线路，形成由点成线、布局合理、互联互通的研学旅行网络。要充分利用我县原有的教育资源，根据不同年龄段学生的身心特点而设计成本低、教育价值高的研学内容，避免增加学生的经济负担和课业负担。（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团县委)

(四) 加强研学旅行专业人员队伍建设。各中小学校要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作为研学旅行活动负责人,负责本校研学旅行工作。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明确研学导师评定与服务规范,有计划地培养一批研学旅行导师队伍,组织研学旅行导师接受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的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专业培训。县教育局要将研学旅行培训纳入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体系,制定计划开展研学旅行导师培训。经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遴选的“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实践教育基地”以及承接研学旅行活动的企业或机构,要加强研学旅行专业服务人员队伍建设,确保研学旅行工作规范开展。(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五) 健全规范研学旅行组织管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明确研学旅行服务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各学校要建立研学旅行活动管理平台,制定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学校在制定研学旅行活动计划和方案时应主动通过家长委员会、致家长的一封信或家长会等形式,明确告知家长研学旅行活动的意义、时间安排、出行线路、费用收支、服务机构、组织管理、安全责任及保障措施等信息。学校组织研学旅行要提前按管理权限报县教育局审批备案(审批表见附件2)。学校要对参与师生进行事前培训和事后考核。学校开展研学旅行活动时,要根据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干部、教师、安全员,也可以吸收少数

家长志愿者等负责安全保障工作，安全保障人员与出行学生人数比例小学不少于 1: 20, 初中不少于 1: 25, 高中不少于 1: 30, 且必须安排医务人员随行。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活动, 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 明确委托企业或机构的安全责任, 同时须有一定的学校干部、教师参与安全管理。学校自行开展研学旅行活动选择路线或者委托企业、机构开展研学旅行活动以及涉及出行费用时, 要有家长委员会参与, 做到全程透明公开。学校干部、教师参加学校自行或委托企业、机构组织的学生研学活动应计入教育教学工作量, 其费用须由学校负责。(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

(六) 加强研学旅行课题研究。县教育局要深入研究研学旅行工作的规律、方式、评价等, 定期组织经验交流活动。县、校分别设立一批研究课题, 以课题研究为引领, 研究和解决研学旅行工作推进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探讨推进研学旅行工作的有效模式, 同时总结经验, 形成成果, 纳入教育教学成果范畴。(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

(七) 创建研学旅行示范学校和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各校推进研学旅行活动过程中, 要注重充分挖掘和提炼典型经验。县教育局要定期联合有关部门评选一批“优秀研学旅行基地”、“研学旅行示范学校”、研学旅行精品课程。(责任单位: 县教育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财政局、团县委)

(八) 形成推动开展研学旅行合力。一是要采取多种形

式、多种渠道筹措中小學生研学旅行經費。积极探索建立政府、学校、社会、家庭共同承担的多元化經費筹措机制，县交通运输局要根据研学旅行需求，在能力许可范围内积极安排好运力，严格执行兒童票價优惠政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要对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实施场馆、景区、景点門票减免政策，爱国主义教育场馆（区、点）門票要按照規定費用全免，其他场馆（区、点）門票优惠價格原则上要低于社会旅游团队价格和单个學生門票的价格，同时提供优质服务。县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会同县教育局推动将研学旅行纳入校方责任险范围（不包含境外研学旅行活动），保险行业提供并优化校方责任险、旅行社责任险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鼓励保险企业开发针对性产品，对投保費用实施优惠政策。鼓励通过社会捐贈、公益性活动等形式支持开展研学旅行。要积极探索对家庭贫困學生实行补助优惠政策，义务教育阶段低保戶及特困戶人員子女和高中阶段建档立卡、低保戶、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特困人員子女及特殊教育学校學生实施减免政策。

二是要落实部門职责。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审核承接开展研学旅行的企业或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服务标准，征求县教育局意見，并督促其选择具备相应資质的承运人和已投保法定强制保险的車輛、船舶，并签订旅游运输合同。县交通运输局要督促辖区承担运输任务的有关运输企业检查學生出行的車船等交通工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按属地监管的原则，加强对研学旅行涉及公共经营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县公安局要加强对研学旅行住宿的宾馆、酒店行业

治安管理的指导,依法查处运送学生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县自然资源局要引导西京古道等具有教育性的工程建设项目主动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提供专业介绍。(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团县委)

四、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9年7月至2019年8月。印发《乳源瑶族自治县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实施方案》,各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启动研学旅行工作。

(二)组织实施阶段:2019年9月至2019年12月。各学校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计划和课程方案,做好研学旅行的资料积累和经验传承,为全面推广中小学校研学旅行工作提供借鉴。

(三)总结推广阶段:2019年12月至2021年12月。各学校要认真总结研学旅行工作取得的阶段成果,在全县中小学校铺开研学旅行活动,并完善长效工作机制。

五、保障机制

(一)建立研学旅行工作协调推进机制。成立由县教育局牵头,发改、公安、财政、自然资源、交通、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食品药品监管、共青团等相关部门、组织共同参加的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见附件1),负责对全县中小学研学旅行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县教育局要切实履行责任,牵头协调组织本县中小学研

学旅行实施工作。各中小学校成立专门机构，结合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制度，积极组织实施。

（二）建立安全出行责任保障机制。各学校要制定科学有效的研学旅行安全保障方案，探索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责任落实，事故处理，责任界定及纠纷处理机制。县教育局要负责督促学校落实安全责任，审批备案学校报送的活动方案（含保单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和出行应急预案。各学校要切实做好行前安全教育工作，并定期开展研学旅行交通安全应急演练；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与家长签订安全责任书，研学旅行活动前应将活动方案，安全保障方案、出行应急预案、参加活动人员名单报承保校园方责任险的保险公司备案。各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时，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受委托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明确其安全和服务标准，并做好监管。要选择开发成熟、安全性高的研学旅行线路。在研学旅行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学校或研学旅行承办单位（机构）必须做到三个第一：第一时间实施现场救援，第一时间上报主管部门，第一时间请求事发地的110、120等支援。如遇到不可抗力（如地震、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或恶劣天气（如台风、大雨、大雪、雾霾、冰雹等）时，应及时取消或中断研学旅行活动（在安全区驻留、返回校园或延期出发），待条件允许时再择日安排活动。

（三）建立研学旅行科学评价机制。县教育局要建立中小学生学习研学旅行活动评价机制，把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研

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作为学校综合素质考评体系的重要内容。各学校要在充分尊重个性差异,鼓励多元发展的前提下,对学生参加研学旅行的情况和成效进行科学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学分管理体系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同时,教育局要在本区域内广泛开展研学旅行示范校建设,征集研学旅行典型案例,挖掘和提炼先进经验,以点带面积极开展研学旅行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县教育局要充分培育、挖掘和提炼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先进典型经验,积极创新宣传内容和形式,制作研学旅行产品手册和宣传册,向社会和家长广泛宣传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向学生宣传“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的重大作用,为研学旅行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9 月 1 日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协调小组人员名单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小学研学旅行活动审批表

附件 1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 协调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组 长： | 赵丹丹 | 县教育局党组书记、县教育局局长 |
| 副组长： | 刘文英 | 县教育局副局长 |
| | 黄 清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
| 成 员： | 姚铁骏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 | 白宜安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刘梅峰 | 县财政局副局长 |
| | 谭堂奎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谢灿辉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邓向东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
| | 毛振威 | 团县委副书记(挂职) |
| 联络员： | 罗届中 | 县教育局德体卫艺股股长 |
| | 许芦娇 |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社会物价业务股股长 |
| | 林 康 | 县公安局治安大队中队长 |
| | 李 佩 | 县财政局教科文股股长 |
| | 邓俊杰 | 县自然资源局规划管理股负责人 |
| | 邵高峰 | 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运输股副股长 |
| | 邓雄华 |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主任 |
| | 邓 祺 | 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
安全监管股股长 |

温玉婷 团县委工作人员

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县教育局副局长刘文英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协调小组日常工作。

附件 2

乳源瑶族自治县中小学研学旅行 活动审批表

学校经办人：

年 月 日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内容	(附具体活动方案)	
学生情况	参与年级	参与人数
参加教师人数		
家长委员会意见		
服务单位	(附单位资质等相关材料)	
活动流程	(附活动流程表)	
经费预算		
主要安全措施	(附安全应急预案)	
学校意见： 校长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